

合同协议书

靖边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靖边县青阳岔镇官城村大台河桥建设工程，已接受陕西昱丰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已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主要工程内容：靖边县青阳岔镇官城村大台河桥建设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公开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2088958.05 元），经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伍拾壹元整（¥2086851.00 元）为签约合同价，项目结算时下浮率为 0.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腾。承包人项目总工：党永会。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人身重伤、死亡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实现无重大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多人急性中毒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增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老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